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滇元、张明燕、张国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